

**WinMATE**

www.winmate.com

股票代號:3416



# 2017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Winmate Inc.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06年5月26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2號9樓

<http://www.winmat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8
	其他事項.....	9
	臨時動議.....	9
參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個體暨合併 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	4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	45
	八、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6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3
	十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之2號9樓(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室)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
  - (三)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 補選獨立董事案
- 九、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錄一)。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錄二)。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針對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提股東常會報告。

(二)本公司105年度稅前純益未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為新台幣238,337,934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分派基準並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正職人員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次提列8.52%共計新台幣20,316,617元作為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三)本公司105年度稅前純益未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為新台幣238,337,934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分派基準，本次提列1.02%共計新台幣2,426,157元作為董監酬勞分配金額。

(四)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錄一)、第13~34頁(附錄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0,948,739元，加計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84,347,873元；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18,434,787元後，合計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86,861,825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68,58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19,8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948,739
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	184,347,873
減：提列一〇五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18,434,787)
可供分配盈餘	186,861,825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3.0元)	180,544,3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17,484
期初股數	60,181,447

分配後股數	60,181,447
一〇五年度未分配盈餘	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	0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馮芝福 

- (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80,544,341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擴大實施電子投票及保護股東權益之政策；預計將於一〇七年度起針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案決議事項；全面實施電子投票方式進行，為因應其相關制度修正與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有關董監事候選人應採提名制度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因應公司歷年股本增加，擬依實務需求修訂增加有關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單位數，以符現況。

(三)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錄四)及第 37-40 頁(附錄五)。

(四)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4 頁(附錄六)及第 45-60 頁(附錄七)。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滿足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相關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訂之。
  - (3)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4)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有其合理性。按法令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郭宗霖會計師就本次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9 頁(附錄八)。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應募對象之選擇條件如下：
    - A. 特定人本身之營運績效，如最近年度營收與獲利均優於本公司。
    - B. 特定人具有產品、技術、品牌或市場通路優勢，可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且以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排除純財務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為達成本公司未來獲利成長及提升競爭力，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與股東權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3) 預計效益：預期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 (4) 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2) 私募股數或張數：不超過 15,000 仟股(含)，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採 1~2 次辦理之。
  - (3)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有利於股東權益。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
-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王耀興先生辭任，依董事會決議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進行補選相關事宜，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係補足原任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股東提名)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謝發達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駐新加坡代表處代表 駐瑞士代表處代表 經濟部常務次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經濟部主任秘書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處長 國際貿易局第三組組長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組長	無	0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經股東會同意。據此，為使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並借助其相關專才與經驗，擬解除新任董事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事業之競業行為。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錄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經歷了充滿黑天鵝動盪的 2016 年，國際貨幣基金 (IMF) 展望全球景氣，預估全球經濟可望在今、明兩年穩健加速；今、明兩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分別為 3.4% 與 3.6%。不過 IMF 也謹慎表示，2017 年全球經濟依然面臨幾項風險，包括美國川普政府政策可能轉向以內部為導向，導致保護主義風潮升高；全球金融條件緊縮超出預期、使得歐元區與部分新興國家經濟轉趨疲弱；地緣政治風險增加；還有中國經濟成長比預期大幅放緩等。

本公司近年來專注研發強固型系統解決方案，已成為強固型液晶螢幕、工業電腦和手持式裝置之領導廠商，產品廣泛應用於物聯網、倉庫物流、車檢車載、交通運輸、化學製藥和航太等利基產業。在去年經營成果方面，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64,687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1,517,222 仟元，衰退 11.24%；合併稅後淨利為 184,348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211,880 仟元，衰退 12.99%；而毛利率則仍維持 38.37% 的高水準；每股稅後盈餘為 3.06 元。

研發成果方面，本公司去年陸續完成醫療顯示器及軍艦工業電腦和智慧工廠自動化生產設備的研發，並投入相關行業應用，其中將 4K 顯示技術運用到開刀房，增加手術之精準度，提高成功率。而在軍艦工業電腦方面，全面引進 ECDIS 電子海圖系統；而無人化智慧工廠設備，已是趨勢潮流，本公司新研發出的薄型工業電腦，拋開以往笨重的形象，加入電容式觸控面板及 M12 的防水接頭，強化了強固性及防水功能，成為智慧工廠不可或缺的生產力提升工具。未來研發方向，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智能物流、能源自動化巡檢、車檢車載、交通運輸、化學製藥及航太船舶等應用領域。

在管理流程系統方面，本公司多年來不遺餘力建構與改善各項管理流程體系，累積通過及取得的體系包括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CG6004/6006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IECEX & ATEX 防爆產品管理系統之認證，並於今年已著手展開 ISO 9001/ ISO 14001

之系統改版，持續積極拓展多元化的利基市場，建立永續卓越的管理體系以服務客戶。

本公司之產品和服務定位為工業電腦系統應用整合，屬於科技產業之下游，營運風險相對較低，惟本公司仍將隨時因應科技或產業環境之變化，做適當之經營策略調整與規避風險；另由於本公司研發生產之產品主要銷售地區仍為歐洲、北美等已開發國家地區，而已開發國家在法律及重大政策之擬訂上均較其他地區穩定，故預期本公司今年度應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展望 2017 年，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創造價值，利益平衡」的經營理念，行銷服務全世界客戶，並期許成為「產業智慧終端科技的領航者」。面對經濟與科技環境迅速變化的影響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支持，深信未來在專心經營與積極努力下，公司研發、產銷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管理階層將以負責任的態度審慎處理各項事務，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收與獲利，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馮芝福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錄二

茲准董事會造送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此 致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煒盛



龐有情



何如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12,849 仟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82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及二三。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差生差異，致使個體財務報表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因是，將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提列備抵呆帳潛在誤述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參考過去實際之應收帳款呆帳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呆帳之假設係屬適當。
3.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
4. 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帳款的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 存貨之評價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226,003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存貨由於過時陳舊可能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個體財務報表中存有潛



在誤述風險。因是，將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潛在誤述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之假設係屬適當。
3.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存貨之銷售價格，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帳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昱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進行合併，本次合併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 麗 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8,161	30		\$ 384,04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003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29,127	1		22,5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2,849	6		125,64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4,582	1		7,8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75,793	14		536,979	28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226,003	12		171,08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51	1		16,2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6,369</u>	<u>66</u>		<u>1,264,45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42,207	2		53,62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6,140	4		53,4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85,894	25		495,354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8,972	1		19,22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378	1		6,5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1,727	1		10,33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五)	3,227	-		4,3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8,545</u>	<u>34</u>		<u>642,917</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924,914</u>	<u>100</u>		<u>\$1,907,3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46,957	8		\$ 115,25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09,931	6		104,14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850	1		29,1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629	1		14,3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1,367</u>	<u>16</u>		<u>262,85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68	-		3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62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4	-		4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28</u>	<u>-</u>		<u>7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03,595</u>	<u>16</u>		<u>263,592</u>	<u>1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815	31		601,815	32	
3200	資本公積	595,137	31		595,137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688	11		189,50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298	11		252,43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5,986</u>	<u>22</u>		<u>444,492</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8,381	-		2,336	-	
3XXX	權益總計	<u>1,621,319</u>	<u>84</u>		<u>1,643,780</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924,914</u>	<u>100</u>		<u>\$1,907,3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馮芝福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1,309,409	100	\$1,490,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三)	<u>818,807</u>	<u>63</u>	<u>925,859</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490,602	37	564,555	38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 <u>446</u> )	<u>-</u>	( <u>1,897</u> )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90,156</u>	<u>37</u>	<u>562,658</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5,612	6	119,424	8
6200	管理費用	34,128	3	37,9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5,463</u>	<u>11</u>	<u>136,22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5,203</u>	<u>20</u>	<u>293,576</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24,953</u>	<u>17</u>	<u>269,08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6,136	1	17,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九及十八)	( <u>11,829</u> )	( <u>1</u> )	( <u>8,074</u> )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u>13,665</u> )	( <u>1</u> )	( <u>25,225</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9,358</u> )	( <u>1</u> )	( <u>16,114</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5,595	16	\$ 252,96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九)	<u>31,247</u>	<u>2</u>	<u>41,08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4,348</u>	<u>14</u>	<u>211,880</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74)	-	( 1,4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455	-	2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 584)	-	( 2,3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七)	6,530	-	6,8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u>99</u>	<u>-</u>	<u>40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3,826</u>	<u>-</u>	<u>3,69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8,174</u>	<u>14</u>	<u>\$ 215,57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6</u>		<u>\$ 3.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04</u>		<u>\$ 3.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馮芝福





##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5,595	\$ 252,9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51	35,205
A20200	攤銷費用	4,841	3,81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39)	( 4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8)	( 91)
A21200	利息收入	( 5,907)	( 7,633)
A21300	股利收入	( 1,566)	( 7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665	25,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3	-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771)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75	20,6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86	7,95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46	1,8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14)	5,9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55)	91
A31150	應收帳款	14,303	68,5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522)	( 1,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573	( 85,343)
A31200	存 貨	( 64,801)	21,029
A31230	預付退休金	773	( 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576)	1,645
A32150	應付帳款	30,824	12,9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3,3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91	( 24,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71	( 6,7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4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600	327,6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520	\$ 8,4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66	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484)	( 40,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8,202</u>	<u>296,1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6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60)	( 9,9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57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340)	( 31,40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2,7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96)	( 30,5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1,6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710)	( 6,5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	( 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3,449)</u>	<u>( 84,0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1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0,635)	( 240,7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10,635)</u>	<u>( 240,92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118	( 28,8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4,043</u>	<u>412,8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8,161</u>	<u>\$ 384,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馮芝福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益 仁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19,946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表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因是，將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提列備抵呆帳潛在誤述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應收帳款呆帳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呆帳之假設係屬適當。
3.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
4. 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帳款的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 存貨之評價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236,159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存貨由於過時陳舊可能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表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因是，將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潛在誤述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之假設係屬適當。
3.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存貨之銷售價格，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帳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鄭 旭 然



陳 麗 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7,012	32	\$ 410,42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003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29,127	2	22,5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9,946	6	133,109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87,557	15	549,823	2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236,159	12	181,024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4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13	1	18,1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1,017</u>	<u>69</u>	<u>1,317,59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42,207	2	53,6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11,153	26	495,891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8,972	1	19,22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378	1	6,5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1,727	1	10,33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二五及二六)	3,227	-	4,3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7,664</u>	<u>31</u>	<u>589,960</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928,681</u>	<u>100</u>	<u>\$1,907,5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47,931	8	\$ 114,70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0,150	6	104,35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50	1	29,1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203	1	14,8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5,134</u>	<u>16</u>	<u>263,04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68	-	3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1,62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4	-	4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28</u>	<u>-</u>	<u>7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07,362</u>	<u>16</u>	<u>263,776</u>	<u>1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815	31	601,815	32
3200	資本公積	595,137	31	595,137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688	11	189,50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298	11	252,43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5,986</u>	<u>22</u>	<u>444,492</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8,381	-	2,33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21,319</u>	<u>84</u>	<u>1,643,780</u>	<u>86</u>
3XXX	權益總計	<u>1,621,319</u>	<u>84</u>	<u>1,643,780</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928,681</u>	<u>100</u>	<u>\$1,907,5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馮芝福



##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四）	\$ 1,346,687	100	\$ 1,517,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 九及二四）	<u>830,016</u>	<u>62</u>	<u>936,438</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516,671</u>	<u>38</u>	<u>580,784</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 四）				
6100	推銷費用	85,274	6	118,180	7
6200	管理費用	73,877	5	74,5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5,463</u>	<u>11</u>	<u>136,22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4,614</u>	<u>22</u>	<u>328,972</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212,057</u>	<u>16</u>	<u>251,81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九）	16,437	1	17,5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八、九及十九）	( 12,814)	( 1)	( 8,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 十三）	<u>-</u>	<u>-</u>	<u>( 8,465)</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23</u>	<u>-</u>	<u>824</u>	<u>-</u>
7900	稅前淨利	215,680	16	252,63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十）	<u>31,332</u>	<u>2</u>	<u>40,75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4,348</u>	<u>14</u>	<u>211,880</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74)	-	(\$ 1,4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十)	455	-	2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 584)	-	( 2,3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6,530	-	6,8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99	-	4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u>3,826</u>	<u>-</u>	<u>3,69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8,174</u>	<u>14</u>	<u>\$ 215,577</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4,348</u>	<u>14</u>	<u>\$ 211,880</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88,174</u>	<u>14</u>	<u>\$ 215,57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6</u>		<u>\$ 3.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04</u>		<u>\$ 3.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馮芝福





融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及		十	八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 601,815	\$ 595,137	\$ 166,186	\$ 3,897	\$ 304,454	\$ 474,537	(\$ 391)	(\$ 2,169)	\$1,668,929
B1	-	-	23,314	-	( 23,314)	-	-	-	-
B3	-	-	-	( 1,337)	1,337	-	-	-	-
B5	-	-	-	-	( 240,726)	( 240,726)	-	-	( 240,726)
D1	-	-	-	-	211,880	211,880	-	-	211,880
D3	-	-	-	-	( 1,199)	( 1,199)	( 1,953)	6,849	3,697
D5	-	-	-	-	210,681	210,681	( 1,953)	6,849	215,577
Z1	601,815	595,137	189,500	2,560	252,432	444,492	( 2,344)	4,680	1,643,780
B1	-	-	21,188	-	( 21,188)	-	-	-	-
B3	-	-	-	( 2,560)	2,560	-	-	-	-
B5	-	-	-	-	( 210,635)	( 210,635)	-	-	( 210,635)
D1	-	-	-	-	184,348	184,348	-	-	184,348
D3	-	-	-	-	( 2,219)	( 2,219)	( 485)	6,530	3,826
D5	-	-	-	-	182,129	182,129	( 485)	6,530	188,174
Z1	\$ 601,815	\$ 595,137	\$ 210,688	\$ -	\$ 205,298	\$ 415,986	(\$ 2,829)	\$ 11,210	\$1,621,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馮芝福

##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5,680	\$ 252,6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77	35,350
A20200	攤銷費用	4,841	3,81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39)	( 4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48)	( 91)
A21200	利息收入	( 6,204)	( 8,018)
A21300	股利收入	( 1,566)	( 7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	8,4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3	-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771)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75	20,6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86	7,9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14)	5,9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9,955)	91
A31150	應收帳款	14,674	70,9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685	( 85,354)
A31200	存 貨	( 65,542)	17,896
A31230	預付退休金	773	( 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13)	99
A32150	應付帳款	32,458	14,0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3,3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01	( 25,7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90	( 7,8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4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4,593	305,9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17	8,7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66	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424)	( 42,0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6,552	273,4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06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60)	( 9,9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57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2,7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861)	( 30,8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1,6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710)	( 6,5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	( 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1,074</u> )	( <u>52,99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19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u>210,635</u> )	( <u>240,72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10,635</u> )	( <u>240,922</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44</u>	( <u>2,112</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587	( 22,6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0,425</u>	<u>433,0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7,012</u>	<u>\$ 410,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馮芝福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記名式之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證<u>參仟陸佰</u>單位，每單位壹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另定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記名式之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證<u>柒佰伍拾</u>單位，每單位壹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另定之。</p>	<p>因應公司歷年股本膨脹；依實務需求修訂員工認股權發行單位數。</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u>均採候選人提名制</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連選得連任。<u>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u>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一</u>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p>	<p>修訂日期及次數</p>

<p>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u>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	--	--

#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記名式之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證柒佰伍拾單位，每單位壹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97年1月1日法令開始施行)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97年1月1日法令開始施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之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每三個月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金額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係指本公司正職人員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以長期業務之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整體獲利能力，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做為分配股利之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含）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

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八條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第十條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第十一條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p>

	<p>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五條</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li> </ol>

	<p>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li> </ol>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ol>
--	---	--

	<p>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b>	頁次	1/16
		頁版別	A.7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b>WinMATE</b>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b>	頁次	2/16
		頁版別	A.7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頁次	3/16
		頁版別	A.7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b>	頁次	4/16
		頁版別	A.7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公司及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頁次	5/16
		頁版別	A.7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頁次	6/16
		頁版別	A.7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b>WinMATE</b>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b>	頁次	7/16
		頁版別	A.7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之一

#####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述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頁次	8/16
		頁版別	A.7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壹仟萬	壹仟萬
董事長	超過壹仟萬	超過壹仟萬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頁次	9/16
		頁版別	A.7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以各別契約損失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20% 為上限。如超過上限時，應由財務主管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參萬元或交易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美金壹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頁次	10/16
		頁版別	A.7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4.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頁次	11/16
		頁版別	A.7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b>	頁次	12/16
		頁版別	A.7

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b>	頁次	13/16
		頁版別	A.7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b>	頁次	14/16
		頁版別	A.7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頁次	15/16
		頁版別	A.7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R-12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頁次	16/16
		頁版別	A.7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3416;以下簡稱「融程電」)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融程電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15,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稱本案)。

為評估本案私募普通股股權價值,融程電委請本會計師以民國106年4月13日為評價基準日,茲就本案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 壹、合理性分析意見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意見書僅供融程電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融程電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允當,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針對融程電所採用之資料評價基準日為民國106年4月13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發生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融程電所提供截至評價基準日之財務報表、其他相關資訊和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基於所委任的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上述資料之正確性或允當性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對上述資料之合理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不負擔任何責任,亦不對相關資訊表示任何意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對上述交易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所執行其他額外程序,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項。

### 貳、背景說明

1.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85年1月23日。主要經營項目為嵌入式系統模組、工業用液晶顯示應用模組、強固手持設備之設計、實驗與製造,屬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2. 融程電擬於民國106年4月13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6年4月13日為暫定價格基準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訂價,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依據中華



民國103年12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由於本案私募價格之定價原則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 叁、參考價格之計算

1.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擇一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經以民國106年4月13日做為暫定價格基準日計算得出參考價格為57.13元（除息前）及54.13元（除息後）。若以民國106年4月13日為暫訂價格基準日，本案所訂私募普通股價格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訂價，亦即不低於39.99（除息前）及37.89元（除息後）元訂價。（表一）惟其實際之發行價格待股東會通過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價日，且尚待融程電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暨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表一）參考價格計算

	前一個營業日	前三個營業日	前五個營業日	前三十個營業日
收盤價（除息前）	56.30	56.76	56.54	57.13
收盤價（除息後）	53.30	53.76	53.54	54.13
	三者擇一與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比較。			

註：民國106年3月7日融程電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

2. 本案擬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其應募人及購買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者，得自由轉讓本私募案普通股股票外，其餘應募人及購買人所持有本私募案普通股股票，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者，不得賣出。所私募之普通股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屆滿後，

尚需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方得申請股票上市流通買賣。

綜上所述，本私募案之普通股股票流通轉讓性差，預期應募人及購買人將要求必要之流動性貼水補償，而本私募案私募價格係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不佳之風險而給予折價，故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尚屬合理。

## 肆、評估方法說明

本會計師針對融程電私募股票之合理股權價值區間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及結果，彙述如下：

公司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眾多，諸如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其公司價值)及市場比較法(以類似公司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取得可供參考的股票價值區間)等。

上述評價方法中考量行業特性，本案較不適用成本法進行衡量；另因現金流量折現法涉及多項假設參數設定，不確定性較高。故本案乃採用市場法中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即挑選與融程電從事相同或類似之產業及具有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成長率、獲利能力及風險之樣本公司。自選取之樣本公司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推估融程電之每股合理價值區間。

### 1. 樣本公司選擇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公司簡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97	致力於主機板及系統產品的創新設計與製造，並針對嵌入式應用的版本控管及長期供貨進行嚴格的要求，提供醫療診斷及成像、ATM/POS、工業控制、公共資訊站、安全監控、數位電子看板、博弈及其他嵌入式應用的產品。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9	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將聚焦在智能醫療及智能零售業，並投入工業4.0及物聯網等。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8234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業務、電腦應用套裝軟體及電腦程式之設計業務等。六大事業體，包括IoT智動化、智能監控、物聯網、智能系統、車載電腦和網路通訊。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5	提供工業電腦應用整合服務、網路通訊應用整合服務、垂直市場整合應用服務及工業平板電腦應用服務。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22	為全球工業電腦之供應廠商，專門設計、生產、及銷售各種網路通訊與自動化設備產品。主要產品類有單板/嵌入式/液晶顯示電腦、伺服器、網路儲存設備、工業機箱、介面卡、工作站、電源供應器。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3088	主要經營產品業務，包括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工業網路通訊設備、嵌入式板卡與SOM系統模組、觸控式平板電腦等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

2. 私募價格合理區間：

各樣本公司平均本益比及平均股價淨值比整理如下：

公司名稱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2397友通	12.51	1.95
3479安勤	11.77	2.05
8234新漢	20.86	1.92
6105瑞傳	11.99	1.03
3022威強電	13.52	2.15
3088艾訊	12.71	2.69

資料來源：股價資料來源為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每股股價係採用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方法一：自本益比推估

民國105年度融程電之每股盈餘為3.06元，每股價值的合理區間為36.02至63.83元。

方法二：自股價淨值比推估

民國105年12月31日融程電之每股淨值為26.94元，每股價值的合理區間為27.75至72.47元。

## 伍、評估結論

依照市場法中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所計算之結果，本次融程電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訂價，亦即不低於39.99（除息前）及37.89元（除息後）元訂價，因落於本益比法所推估之36.02至63.83元之間，亦落於股價淨值法所推估之27.78至72.47元之間，尚屬合理。

本意見書僅供融程電私募普通股一案之相關程序使用，除此之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鴻勝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宗霖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3 日

##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融程電」)擬於1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關訂價之合理性一案，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融程電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融程電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融程電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融程電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融程電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融程電之簽證會計師者。
7.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8. 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融程電有直接往來之關係。

為融程電擬於1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價人：郭宗霖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3 日

## 獨立專家之簡歷表

姓名：郭宗霖

出生日期：民國64年5月20日

身分證字號：A127235204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現職：鴻勝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

證件字號：金管會證字第6780號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證件字號：(94)證投析測字第0414700160號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3 日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九**

**第一條 目的**

為使股東會進行順利，以達所有股東行使權益之效。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第三條 名詞定義**

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且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或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二十、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二十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採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十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第五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之三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截至106年3月28日止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0,181,447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018,144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01,814股

二、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06年3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李益仁	4,809,600	7.99%
董事長	邑融(股)公司(代表 人-呂谷清)	1,082,744	1.80%
董 事	李承達	106,597	0.18%
董 事	葉慶發	1,950,085	3.24%
董 事	蔡適陽	71,000	0.12%
獨立董事	洪明洲	0	0%
獨立董事	王耀興(註1)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020,026股	13.33%
監察人	龐有情	728,027	1.21%
監察人	王煒盛	1,069,051	1.78%
監察人	何如祥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797,078	2.99%

註1：獨立董事王耀興於106年3月6日辭任生效。

